

证券代码：001234

证券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兆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792,2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9,413,700股的50.0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573,1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9,413,700股的49.8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9,413,700股的0.2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9,413,700股的0.2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9,413,7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9,413,700股的0.2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会公司1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78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85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84,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769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85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84,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769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85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84,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69 %；反对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385 %；弃权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46 %。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关于独立董事黄光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54,76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 %；反对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弃权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2702 %；反对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452 %；弃权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46 %。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2、《关于独立董事吴卫宏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54,76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 %；反对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弃权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2702 %；反对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452 %；弃权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46 %。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3、《关于独立董事郑哲兰女士 2026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4,76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2702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452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4、《关于董事陆彪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43,96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2702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452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5、《关于董事杨敏女士 2026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43,96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88.2702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452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6、《关于董事陈静女士 2026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4,66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2702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452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624,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769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85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84,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769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85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通过特别决议审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6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2702 %；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452 %；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刘楨一、赖恰好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